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SN 0712—1997

出口粮谷中戊草丹、二甲戊灵、丙草胺、 氟酰胺、灭锈胺、苯噻酰草胺 残留量检验方法

**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esprocarb, pendimethalin,
pretilachlor, flutolanil, mepronil and mefenacet
residues in cereals for export**

1997-12-01 发布

1998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根据 GB/T 1.1—1993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：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：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》及 SN/T 0001—1995《出口商品中农药、兽药残留量及生物毒素检验方法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》的要求进行编写的。其中测定方法是参考国内外有关文献，经研究、改进和验证后而制定的。本标准同时制定了抽样和制样方法。

本标准规定的测定低限是根据国际上对糙米中戊草丹、二甲戊灵、丙草胺、氟酰胺、灭锈胺、苯噻酰草胺残留的最高限量和测定方法的灵敏度而制定的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康庆贺、杨长志。

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行业标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出口粮谷中戊草丹、二甲戊灵、丙草胺、
氟酰胺、灭锈胺、苯噻酰草胺
残留量检验方法

SN 0712—1997

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esprocarb, pendimethalin,
pretilachlor, flutolanil, mepronil and mefenacet
residues in cereals for export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口粮谷中戊草丹、二甲戊灵、丙草胺、氟酰胺、灭锈胺、苯噻酰草胺残留量检验的抽样、制样和气相色谱测定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出口糙米中戊草丹、二甲戊灵、丙草胺、氟酰胺、灭锈胺、苯噻酰草胺残留量的检验。

2 抽样和制样

2.1 检验批

以不超过 4 000 袋(200 t)为一检验批。

同一检验批的商品应具有相同的特征,如包装、标记、产地、规格和等级等。

2.2 抽样数量

按式(1)计算抽样袋数:

$$a = \sqrt{N} \dots\dots\dots(1)$$

式中: N ——全批袋数;

a ——抽样袋数。

注: a 值取整数,小数部分向前进位为整数。

2.3 抽样工具

2.3.1 金属单管取样器:不锈钢管,全长 55 cm(包括手柄),直径 1.5 cm~2.0 cm,沟槽长度应超过袋对角线长度的一半。

2.3.2 取样铲。

2.3.3 分样板。

2.3.4 样品筒(袋):可密封。

2.3.5 分样布或适用铺垫物。

2.4 抽样方法

2.4.1 倒包抽样:从堆垛的各部位随机抽取 2.2 规定的应抽样件数的 10%(每批一般不少于 3 袋),将袋口缝线全部拆开,平置于分样布或其他洁净的铺垫物上,双手紧握袋底两角,提起约呈 45°倾角,倒拖约 1 m,使袋内货物全部倒出。查看袋内和袋间品质是否均匀。确认情况正常后,用取样铲随机在各部位抽取样品,立即将样品倒入盛样容器内。每袋抽取样品数量应基本一致。

2.4.2 袋内抽样:按 2.2 规定的应抽样袋数的 90%,在堆垛四周的上、中、下各层以曲线形走向随机抽